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9746 承辦人:林亭均

電話: 02-2397-9298#511 E-Mail: 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9D005444_1_04093913701000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,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,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第5點規定略以,各機關對於所 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,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 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,以核發強制 休假補助費。第3點規定略以,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 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,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 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,應具備公務人員持國旅卡、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要件。惟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,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,為維護當事人權益,分別處理如下:



第1頁,共2頁

- (一)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,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 商店刷卡消費,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 數發給,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。
- (二)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,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 卡消費,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,擬訂符合實 際需求之措施,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,以解決其無 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 函,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;另檢附 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&A(本總處109年5月修訂版)Q. 06.05.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20/05/04文 09:58:53 音

